

浙中会函（2015）7号

浙江省中医药学会关于召开第五届理事会



根据学会工作安排，定于2015年2月2日（初九）上午9时，在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19楼1902室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三次学术工作委员会会议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1. 推荐“2015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、学术著作奖”
2. 评选“2014年度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优秀专科分会”

二、参会人员

会长、学术工作委员会成员等

三、会议安排

时间：2月2日18:00-20:00

地点：浙江省科协大楼十楼1001室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高雅虹 电话/传真：0571-85166805

学会网址：www.zjszyyxh.com

2015年1月30日

分享到： 腾讯微博 新浪微博 人人网 邮件 收藏夹 复制网址 更多

顶一下 (0)

| 0%

踩一下 (0)

| 0%

加入收藏 | 后台管理 版权所有：浙江省中医药学会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19楼1902室 邮编：310005 电话/传真 0571-85166805

(建议使用1024×768分辨率 IE6.0以上版本浏览器)

备案号：浙ICP备11032166号